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姓名（企业名称）：两江新区烽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人姓名：丁恒星

身份证号码（机构代码证号）：92500000MACCB1KXXE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姓名（企业名称）：重庆乾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姓名：唐裕

身份证号码（机构代码证号）：91500112584297708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物业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甲方保证对此物业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已实地查看所租赁物业，充分了解该物业状况并认可此租赁方式和租赁金额，自愿承租该物业。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费

1.甲方提供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30号凤凰C座8楼2号其中805室供乙方使用，乙方第一年每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为该办公室的租金（其中不包括水、电、网络、公摊等费用）。

二、租金标准

1.租赁期为8个月，从2025年04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2.租金：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元），此租金不含税，不含综合管理服务费。第一期租金（3个月）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

3.支付方式：转账，乙方须在每期到期前十五日支付下季度租金。

4.综合管理服务费：该联合办公空间每季度费用为：¥（小写¥），该费用同租金支付方式一并支付给甲方。

5.房屋押金：签订本合同之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作为房屋押金，此押金仅作为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的保证，不作为拖欠租金、拖欠物业相关费用等的抵扣；以保证本合同全面的实际的履行；并支付3个月租金，首期租押金共计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小写¥：64000.00）甲方出具收款凭据。

6.水电费每月另行收取。

租赁房屋租金明细表

租金年度	时间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	----	-------	-------

第一年	2025.4.30--2025.12.29	16000.00	128000.00
-----	-----------------------	----------	-----------

7.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租赁该物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注册地迁出甲方此物业，并向甲方提供工商注销或迁出回执单，经甲方接收该物业的相关设施无损害或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下，以及乙方已经结清各项应该支付的费用，若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甲方应该将押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若超出 10 个工作日不退还押金，且甲方将邀请辖区相关工商人员实地核查后强制注销该物业所注册的工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8.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双方办理结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将物业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9.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收益情况下租期满一年后方可在第二年租期内将所租物业转租给他人，次承租人须直接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次承租人与甲方的租赁商务条件须覆盖甲乙双方原有的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递增费用问题），次承租人的物业内其它办公需求与甲方无关，在不影响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情况下由乙方与次承租人自行协商解决；甲方将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月租金的 5% 作为成功转租手续费。

三、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如对该物业设施设备造成损害，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 乙方使用该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易燃易爆或其它违禁物品等，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违法活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由乙方全额赔偿。

3. 租赁期间，乙方须在租金到期前 15 日交纳下期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断电锁门或更改密码收回并重新出租该物业，甲方对乙方已违约的物业内所有物品可自行处理；押金不予退还，并在合同解除的当日内，乙方须无条件交还该物业。乙方欠交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断电锁门或更改密码收回并重新出租该物业，甲方对乙方已违约的物业内所有物品可自行处理；已交其它费用及押金不予退还，并在合同解除的当日内，乙方须无条件交还该物业；交费时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方不再对乙方另行通知，乙方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本协议并自觉交纳相关费用。

4. 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建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确认终止合同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5.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不出租该物业或中途擅自解除合同，需退还乙方押金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签订本合同后，租赁期内乙方如不再承租该物业或中途退租的，已交其它费用及押金不予退还，另外须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6. 甲方应向乙方做交房前的家私家电清点，物业管理、水、电、气、电视、电话、卫生等费用交接，详见：家私家电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或者交接于本合同备注栏。



7.合同到期后或乙方退租后 10 日内乙方须将在该物业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迁移出该物业。超过 10 日视为违约，押金不退。

8.甲方不提供贵重物品、重要资料的保管服务，如果该物业安排相关人员值班，也不表示为乙方提供保管服务。请乙方不要在办公室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否则，遗失自负。

9.租赁期内乙方及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在该物业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自留贰份，乙方自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到期自动作废。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到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和缴纳相关税费，因未登记备案和缴纳税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甲方承诺：甲方是本物业的合法承租人、没有其他承租人；已取得产权人的合法委托授权；甲方有权转租权转让租赁权（并将表明转租权的凭证在签订本合同时给乙方查看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给乙方）。签订合同时本物业符合出租条件（比如经济适用房、使用权房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市条件）。

5.如果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系代理人，则代理人应承诺有代理权，否则若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效，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即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6.该物业所用家具及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甲方对以后租赁方所有人员所产生的身体健康不予负责。

7.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家具，场地内（除网路和电路外）乙方的其他需求须乙方自理。（注：乙方须针对网路自行开户）

8.此物业不包括窗帘安装，如需窗帘，乙方自行安装。

9.乙方已到现场勘查过此物业，已知该物业现状，并自愿承租此物业。

10.退还押金仅以押金条为凭证。

11.若乙方提前退租或租期到期，须将乙方的私人物品于当日内迁出，逾期视为乙方自愿丢弃，甲方可自行处理。

12.甲方向乙方交付物业后，乙方不能在该物业内所有墙面张贴任何广告、装饰物等一切会毁坏甲方原有墙面的物品，乙方由于经营确实需要于物业内墙面张贴任何物品的，须提前与甲方协商，乙方在租赁合同日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且墙面无损坏情况下，凭押金凭证方可退还押金。如损坏墙面家具等，照价赔偿。

备注：

1.此物业租金为套/月。

2.此物业为精装修带全套家具，室内家具均由甲方提供，归甲方所持有。入住前根据甲乙

双方协商，甲方进行家具调配，后续乙方如需调配增加减少家具等，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购买家具、运费和安装费等）。

3.此合同为续租合同，押金已于原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的相关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甲方（签章）：两江新区烽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重庆乾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签字）：王恒号

乙方代理人（签字）：唐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